

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疆天之晓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一分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气象局的气象服务保障经费（XZZB-FW-20250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闪电定位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之晓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一分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